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激励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苏自力同志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已按《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明：

李克强：

金锦萍：

黄荔：

2020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 明：

李克强：

金锦萍：

黄 荔：

2020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 明：

李克强：

金锦萍：



黄 荔：

2020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 明：

李克强：

金锦萍：

黄 荔：



2020年3月2日